

证券代码：837375

证券简称：丰江电池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## 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细沥村沥裕街 163 号公司一楼培训室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国林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076,9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37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，其中董事唐胜成先生按照线上参加、现场委托其他人投票方式参加会议。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076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076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076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和《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076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，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持续性经营资金需求，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因素后，决定 2024 年不派发现金股利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076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076,9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沈险峰、赵江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